

格式 16.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青海省血液中心）的（青海省血液中心2025年度食堂托管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青海省血液中心2025年度食堂托管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餐饮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西宁洪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1088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6.7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餐饮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制造（生产）企业名称：西宁洪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制造（生产）企业法定代表人：____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5年3月17日

注：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